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ZUIGAORENMINJIANCHAYUAN GUANYU RENMINJIANCHA
YUAN ZHIJIE SHOULI LIAN ZHENCHA ANJIAN LIAN
BIAOZHUN DE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25 字数/18 千

版次/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96-3/D · 761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4.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目 录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 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已于 1999 年 8 月 6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 41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9 年 9 月 16 日起施行。

1999 年 9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 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 标准的规定（试行）

（1999年8月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
检察委员会第41次会议通过）
高检发释字〔199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
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对人民检察院直
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的立案标准规定如下：

一、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一）贪污案（第382条、第383条，第183条第2款，第271条第2款，第394条）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
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职务上主管、管理、
经手公共财物的权力及方便条件。

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

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是指因承包、租赁、聘用等而管理、经营国有资产。

国有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和国有保险公司委派到非国有保险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故意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进行虚假理赔，骗取保险金归自己所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非国有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者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国家规定应当交公而不交公，数额较大的，以贪污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贪污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2. 个人贪污数额不满 5000 元，但具有贪污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及募捐款物、赃款赃物、罚没款物、暂扣款物，以及贪污手段恶劣、毁灭证据、转移赃物等情节的。

（二）挪用公款案（第 384 条，第 185 条第 2 款，第

272 条第 2 款)

挪用公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行为。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 3 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 3 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 5000 元至 1 万元以上，进行非法活动的；
2. 挪用公款数额在 1 万元至 3 万元以上，归个人进行营利活动的；
3.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数额在 1 万元至 3 万元以上，超过 3 个月未还的。

各省级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在上述数额幅度内，确定本地区执行的具体数额标准，并报最

高人民检察院备案。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既包括挪用者本人使用，也包括给他人使用。

多次挪用公款不还的，挪用公款数额累计计算；多次挪用公款并以后次挪用的公款归还前次挪用的公款，挪用公款数额以案发时未还的数额认定。

挪用公款给其他个人使用的案件，使用人与挪用人共谋，指使或者参与策划取得挪用款的，对使用人以挪用公款罪的共犯追究刑事责任。

(三) 受贿案(第385条、第386条，第388条，第163条第3款，第184条第2款)

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是指利用本人职务范围内的权力，即自己职务上主管、负责或者承办某项公共事务的职权及其所形成的便利条件。

索取他人财物的，不论是否“为他人谋取利益”，均可构成受贿罪。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必须同时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才能构成受贿罪。但是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正当，为他人谋取的利益是否实现，不影响受贿罪的认定。

国家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

究刑事责任。

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有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和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非国有金融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在金融业务活动中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受贿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
2. 个人受贿数额不满 5000 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因受贿行为而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 (2) 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强行索取财物的。

(四) 单位受贿案(第387条)

单位受贿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行为。

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必须同时具备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条件，且是情节严重的行为，才能构成单位受贿罪。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单位受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单位受贿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
2. 单位受贿数额不满10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故意刁难、要挟有关单位、个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强行索取财物的；

(3)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五) 行贿案(第389条、第390条)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行为。

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

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行贿数额在 1 万元以上的；
2. 行贿数额不满 1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 (2) 向 3 人以上行贿的；
 - (3) 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
 -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已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六) 对单位行贿案（第 391 条）

对单位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上述单位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个人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2. 个人行贿数额不满 10 万元、单位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 (2) 向 3 个以上单位行贿的；

- (3) 向党政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行贿的；
-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七) 介绍贿赂案（第 392 条）

介绍贿赂罪是指向国家工作人员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行为。

“介绍贿赂”是指在行贿人与受贿人之间沟通关系、撮合条件，使贿赂行为得以实现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介绍个人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 2 万元以上的；介绍单位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2. 介绍贿赂数额不满上述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使行贿人获取非法利益而介绍贿赂的；
- (2) 3 次以上或者为 3 人以上介绍贿赂的；
- (3) 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介绍贿赂的；
-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八) 单位行贿案（第 393 条）

单位行贿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单位行贿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2.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不满 20 万元，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为谋取非法利益而行贿的；
- (2) 向 3 人以上行贿的；
- (3) 向党政领导、司法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行贿的；
- (4) 致使国家或者社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规定关于个人行贿的规定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第 395 条第 1 款）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出合法收入，差额巨大，而本人又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涉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

(十) 隐瞒境外存款案（第 395 条第 2 款）

隐瞒境外存款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故意隐瞒不报在境外的存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涉嫌隐瞒境外存款，折合人民币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

(十一) 私分国有资产案（第 396 条第 1 款）

私分国有资产罪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

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

(十二) 私分罚没财物案（第 396 条第 2 款）

私分罚没财物罪是指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物，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行为。

涉嫌私分罚没财物，累计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应予立案。

二、渎职犯罪案件

(一) 滥用职权案（第 397 条）

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2 人以上，或者轻伤 5 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
3. 造成有关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产、严重亏损、破产的；
4. 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5. 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

失的情形；

6. 徇私舞弊，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二) 玩忽职守案（第 397 条）

玩忽职守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或者轻伤 10 人以上的；
2.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30 万元，但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
3. 徇私舞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以上的；
4. 造成有关公司、企业等单位停产、严重亏损、破产的；
5. 严重损害国家声誉，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6. 海关、外汇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巨额外汇被骗或者逃汇的；
7. 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8. 徇私舞弊，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三)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第 398 条）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故意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故意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

的接触范围，情节严重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泄露绝密级或机密级国家秘密的；
2. 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3 项以上的；
3. 向公众散布、传播国家秘密的；
4. 泄露国家秘密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 利用职权指使或者强迫他人违反国家保守秘密法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的；
6. 以牟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7.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犯罪行为的立案标准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四）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案（第 398 条）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遗失秘密文件，致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或者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情节严重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涉嫌过失泄露国家秘密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

1. 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的；
2. 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 3 项以上的；
3. 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 3 项以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